

债券代码： 149399.SZ

债券简称： 21 珠华 G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以下统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做出的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简称	21 珠华 G1
代码	149399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发行规模（亿元）	10
票面利率（%）	3.21
特殊条款	本期债券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时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跟踪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最新跟踪主体评级	AAA
最新跟踪债项评级	AAA
担保人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本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谢伟，现根据公司管理工作安排及信息披露需要，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许继莉。

（二）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许继莉，女，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联系方式：0756-8131724

电子邮箱：xujili@huafagrou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履行情况

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已履行公司所需内部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三、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1 珠华 G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